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

（二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省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，2021 年度分配指标数量已在申报系统中设置。

另外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的分配上，一是对 2020 年度申报立项通过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比例的各单位指标适当扣减。二是对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列申报指标，不占其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指标，国家级 5 项，省级 2 项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同一主体在同一领域方向建有两类及以上实验室、中心的，指标不累加。三是对 2019 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

(三) 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,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。此次网络评审继续采取“一随机、两自动”的双盲评审方式,计算机按领域随机抽取专家、自动进行项目分组、自动通知专家,最终依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,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,请作脱密处理。

(四) 各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筛选审核,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,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,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;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(前三名)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,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(五) 鼓励有需求的项目研发团队加强与国家超算郑州中心合作,在超级计算机上开展理论模拟和计算等工作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(一) 隶属于省直部门(单位)的通过省直部门(单位)申报,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,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;

(二)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;

(三)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(市)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。

(一) 用户注册。个人(申报人)和法人(单位管理员)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(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)注册并实名认证后,才能登录系统,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帐号。各主管部门(单位)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。

(二) 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(单位管理员)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,法人(单位管理员)提交后,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,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(三) 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,使用个人帐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(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)”填写项目申报书,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,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。法人(单位管理员)使用法人帐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,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。

(四) 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,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(单位),财政主管部门(单位)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,由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各级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与财政主管部门(单位)要及时沟通、密切配合,为科研人员项目申报提供优质服务。

四、填报时间

个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 **9月28日12:00前**。

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；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；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。此次申报时间有限，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联系咨询

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

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371-86561692

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-65802522

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

高新技术领域：0371-65908396

农业领域：0371-65952818

社会发展领域：0371-86230277

软科学研究领域：0371-65907334

（三）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0371-65831885

(四) 学校科技处电话：23658049

科技处

2020年9月14日